

湘乡曾家与地方政治：论双轨制的内部张力与协作

社会
2024·6
CJS
第44卷

凌 鹏 何 骆

摘 要：本文以湘乡曾家为例探讨双轨制的内部张力与协作，认为双轨政治的基本特征是两个相分离的上下轨道而非一个轨道的上下两层，政统与道统是双轨政治形成的更根本的理论奠基。曾国藩意图分离双轨，期望家族在地方践行道统却想法难行；曾国潢在地方积累家族财势，走向与地方官私利勾连的同时也为联结政统和道统提供了实际基础。在这二人种种思虑与行动的共同作用下出现了曾麟书促成官绅合作的重要作为，达成了绅与官的合作，突破了政统与道统的分离。在双轨政治的结构中，理论与实践、国家与地方、私利和公益始终处于张力之中。不同时代的国家与士绅的关系是这一张力结构的不同样态。在此意义上，费孝通对民国政治问题的探讨亦是接续“双轨”精神的重要努力。

关键词：曾国藩 双轨制 政统与道统 地方自治 费孝通

The Zeng Guofan Family and Local Politics: On the Internal Tension and Collaboration of the Dual-Track System

LING Peng HE Luo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ternal tension and collaboration of the dual-track system in the case of the Zeng family in Xiangxiang, arguing that the basic feature of double track politics is two separate upper and lower tracks rather than two layers of a single track, and that the separation and linkage of the political

* 作者1:凌 鹏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Author 1: LING Pe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E-mail: lingpeng0409@pku.edu.cn; 作者2:何 骆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Author 2: HE Lu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本文系教育部重大项目“十至十三世纪政治与社会再探研”(22JJD770005)子课题“国家治理形态的社会科学分析”的研究成果。[This paper is a research result of the sub-theme “Social Science Analysis of National Governance Patterns” of the major projec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exploration of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he Ten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22JJD770005).]

system (zhengtong) and the ethical system (daotong) are much more fundamental than others a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dual-track politics. The various tensions within the dual-track system were thoroughly manifested in the Zeng Guofan family's involvement in local affairs in Xiangxiang. Zeng wanted to separate the double tracks, and expected his family to follow the ethical system in local affairs but his family did not share his view. Zeng Guohuang (his brother) had actively expanded his family's wealth and power, disregarding Zeng Guofan's repeated pleas not to be in collusion with the local officials' private interests, and practically laying down a base for the linkage between the political and ethical systems. It was due to the ideas and actions of Zeng brothers that important events such as Zeng Linshu's (Zeng's father) involvement in helping collecting tax and his call on an upright official Zhu Shiqiao's stay could have occurred. Thus, with Zhu's dedication to serve people, a gentry and a government official had formed the kind of corporation that transcended the separation of the political and the ethic systems. In the structure of dual-track politics, theory and practice, national and local, private and public interest, are in tension with each oth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gentry in different times manifested differently in this tension structure. What Fei Xiaotong called the occlusion of politic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emed to refer to a blockage of the passage between the top and the bottom, but the root of it in fact was the total loss of two sides separation of the dual-track and its internal tension. In this sense, Fei Xiaotong's discussion of the politic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the continuity of the spirit of the "dual-track".

Keywords: Zeng Guofan, the dual-track system, the political system and the ethical system, self-governance, Fei Xiaotong

一、先行研究与问题的提出

(一)问题引出

又闻四第六弟言父亲大人近来常到省城县城，曾为蒋市街曾家说坟山事、长寿庵和尚说命案事，此虽积德之举，然亦是干预公事。侄现在京四品，外放即是臬司。凡乡绅管公事，地方官无不衔恨。无论有理无理，苟非己事，皆不宜与闻。地方官外面应酬，心实鄙薄，设或敢于侮慢，则侄赧然为官而不能免

亲之受辱，其负疚当何如耶？以后无论何事，望劝父亲总不到县，总不管事，虽纳税正供，使人至县。（曾国藩，2015：109）

这是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十月初一日，曾国藩所写家信（给叔父）中的一段内容。曾国藩自道光二十年（1840年）正月进京入翰林院，至此时已近六年。这些年间，他的职位从翰林院检讨逐渐升至翰林院侍讲学士（从四品），虽然一直都在京师未曾回家，但他始终保持着与家中的书信往来，既会不时对弟弟们进行学业指导，也多有表达对家乡一些事情的看法。

在这一段家信中，曾国藩提及他的父亲曾麟书在家乡干预公事。虽然认为父亲是在做好事，但曾国藩仍想劝告父亲不要“管公事”，其中最重要的一句——“凡乡绅管公事，地方官无不衔恨。无论有理无理，苟非己事，皆不宜与闻”常被后人引用。这一句中有两点需要注意：其一，曾国藩将自己在老家的家人如父亲和弟弟称作“乡绅”，这是他对于自己家人的定义；其二，曾国藩特别强调，不管有理无理，乡绅对公事都不宜与闻，因为地方官“无不衔恨”。这实际上表明他认为，在涉及“公事”时，不管乡绅有理无理，都应在乡绅和地方官之间设置重要壁垒。

这两点其实带出了对于“乡绅”的两层重要理解。一是在事实层面，乡绅在乡间做了哪些事情？对于这一点，相关的历史研究已有较多讨论，例如，萧公权（2014：372）参考多地地方志指出，士绅是“乡村组织的基石”，会参与甚至主导地方多项事务，如灌溉和防洪工程、道路和桥梁修建、解决地方争端和创办地方防卫组织等。曾国藩的父亲与弟弟们确实在乡间做了很多通常所理解的“士绅之事”。例如，咸丰元年（1851年），湘乡名为左光八的大盗聚集匪众作乱，窃盗乡里，伤人性命。同年六月初九，湘乡二十四都各绅耆聚商钱粮之事，谈及左光八之可恨，于是请了地方保甲和左家房户首一起去同左光八贼众理论，希望能够让他们此后不再祸乱二十四都。然而，绅耆各轿还未到，左光八就带人拿着凶器来犯。各绅耆不敢再往前走，只得退回，又因左光八“尾其后凶追”，于是藏匿在祠堂中。他们将情况飞书寄回，湘乡二十四都通都不服，当天夜里想要前去理论的就有两千多人。曾父当时在其他地方催收钱粮，闻此急命曾国潢“驰往”。其后，二十三都和二十四都共聚集数千人，捉贼五名并缴其凶器，又“合议凑钱捉七大贼”。曾父先在百余人护送下将贼人押解至县，一直到九月，左光八才在永丰被曾国潢“购线”

(征求破案的眼线)拿获,最终“站笼站死”,“大快人心”。¹

对“乡绅”的另一层重要理解在于乡绅干预公事是否合适。曾国藩在往来家书中不断强调乡绅不应管公事,²但此前的研究一直没有太多关注这一点。尤为特别的是,曾国藩并非从劣绅恶绅扰害公义的角度来批评,而是从更加原则性的“乡绅不干预公事”出发来论述。那么,这到底有什么深意,其背后有怎样的考量和理据呢?

更有趣的是,在曾国藩往来家书中可以发现,虽然曾国藩在家书中不断地提醒家人“乡绅不要管公事”,但他的弟弟曾国潢却在湘乡不断地结交知县、干涉公事,甚至还在家书中炫耀,而曾国藩只能对其委婉劝诫。同时,曾国藩的父亲曾麟书在此后数年中更有一次大规模地干涉公事,甚至还帮助知县处理了湘乡县의 税赋问题,而这一次“管公事”却得到了曾国藩的肯定。曾国藩(2015:193-194)在咸丰元年(1851年)七月初八给诸弟的信中写道:“父大人至县城两次,数日之经营,为我邑造无穷之福泽,上而邑长生感,下而百姓歌颂,此诚盛德之事”。那么,为何曾国藩在此事中呈现出看似与之前完全相反的态度呢?这两种态度是否完全矛盾抑或是曾国藩自己在数年间看法有所改变呢?

要回答这些问题,需要重新回到对于士绅的定义、士绅与国家双轨政治的关系以及更为深远的政统与道统的关系问题上。

(二)“士绅社会”的相关研究

本文对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将从费孝通对于“双轨制”的论述开始。在《基层行政的僵化》中,费孝通(1999a:336-343)反对中国帝制是自上而下的专制政治的传统理解,认为“一个健全的,能持久的政治必须是上通下达、来往自如的双轨形式”。其中,自上而下的轨道大致循着“地方衙门—差役—乡约”的路径,乡约充当着这一轨道的终点,负责将意见传达给地方自治组织的管事士绅。士绅则构成自下而上的轨道的起

1. 详细可见曾国藩往来家书中“咸丰元年六月十六日澄弟来书”“咸丰元年七月初九日澄弟来书”“咸丰元年八月十九日与诸弟书”“咸丰元年九月初二日澄弟来书”“咸丰元年九月初六日季弟来书”“咸丰元年九月十四日澄弟来书”“咸丰元年十一月初九父亲来书”(曾国藩,2005:196-198;曾国藩等,1997a:91-92;曾国藩等,1997b:615-617、620-621、633-642)。

2. 如曾国藩(2015:100-101、196-201、271-273)往来家书中“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廿九日与父母书”“咸丰元年八月十九日与诸弟书”“咸丰元年九月初五日与诸弟书”“咸丰五年八月廿七日与诸弟书”等。

点,通过“多样的社会关系,例如亲戚、同乡、同年等”,将地方意见反映到皇权与官僚系统之中。这可以用图 1 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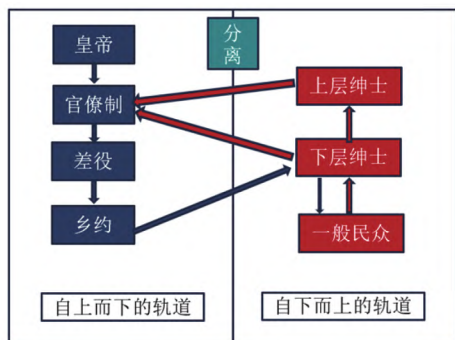


图 1：费孝通对“双轨制”的描述图例

不过,众多受到费孝通“双轨制”影响的士绅研究,往往都会在不经意间将“双轨制”理解为“双层制”。这一误解其实从“双轨制”提出时就已经出现了。例如,张东荪(2015:522-528)在《我亦追论宪政兼及文化的诊断》中指出,“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这两个费孝通用以形容政治轨道的词语容易让人误解,应“把上一概名为甲概,把下一概名为乙概。甲概是皇帝的政权与官僚的政治。乙概是乡民为了地方公益而自己实行的互助”。不仅张东荪有“双层”的理解,当代的大量历史学和社会学研究都有类似看法。例如,一些经典研究将士绅理解为中国传统村庄生活中的积极参与者,强调士绅在自上而下这一单轨中的地方行政一层发挥着重要作用(瞿同祖,2003;萧公权,2014;胡恒,2015)。这种理解非常直观,很符合当代人对于社会分层结构的简单想象,但却无法回答本文一开始提出的问题——曾国藩为何对父亲和弟弟们参与地方公事表现出前后不一的矛盾态度,他屡次劝说家人不要“干预公事”的背后是什么样的考量和理据?

在张东荪的批评之后,费孝通立即作文《再论双轨政治》以反对“两概”的说法。在他看来,“两概”仅从有形组织的角度看到了自上而下的单轨,中央集权与地方自治机构宛如“一根竹竿的两节”,而“双轨”的提法意在强调一个健全的政治不能只是相配的两头,还应有与“自上而下”平行的、不一定在有形组织之中的“自下而上”的轨道,因此还是“双轨”更为贴合其意:“为了要形容政治结构的全部形态,包括有形、

无形、法定、实有的各种组织,用‘两概’不如用‘双轨’形容来得恰当。两概是分层的,双轨是平行的”(费孝通,1999a:346-347)。费孝通(1999a:341-343)关于保甲制度如何“把基层的社会逼入了政治死角”的分析,尤其体现了“双轨”与“两概”的不同在于两个上下轨道分立的必要性。由此分立,传统士绅才有可能联结双轨,协调各方。

由此可知,双轨制首先是指两个相分离的、独立的上下轨道而非分层结构,这是双轨制的基础特征。在两个相分离的独立轨道的基础上,才能讨论二者之间的关系。学界在提及费孝通的“双轨政治”时,往往会误用分层逻辑来讨论士绅在其中所起的连接作用。但实际上,士绅之所以能起到连接作用,其根本在于这两个轨道的相互独立状态,即双轨制的第一特征是分离,只有在分离的基础上,士绅才可能发挥中介作用将双轨联结。那么,“双轨政治”形成所蕴含的双轨的分离与士绅作为中介关联的基础何在呢?

1. “士绅社会”的形成:客观条件

“士绅社会”是用来描摹和理解中国明清时期国家与地方社会权力形态的重要概念之一。围绕这一概念,历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不同学科的学者对“国家—社会”框架下地方社会中皇权、绅权与民众等多方行动主体之间的权力结构和互动关系展开了一系列讨论。

通过这些讨论,学者们归纳出了“士绅社会”形成的诸种前提条件:(1)科举选官制度的发展;(2)宗族网络的运作及保障;(3)帝国晚期国家行政的衰落态势和军事动乱对地方士绅势力扩张的影响。

科举选官制度的发展作为“士绅社会”形成的前提性条件,强调士绅的地位和权力植根于国家据其教育程度和科举成就所赋予的特权和声望(孙竞昊,2023)。卜正民(2005:21-22)明确指出,“士绅社会”是“晚明历史时期的独特产物”,与南宋江南地区地主对地方社会的管理不同。南宋江南地区实力雄厚但无科举功名的地主依恃土地财富获得的权能来管理地方社会,可算作晚明出现的“士绅领导权”的先驱,但南宋的地主并无晚明的士绅凭借科举制度的承认所获得的政治和文化资源。士人通过科举获得的官职、功名、学品或学衔不同,其随之获得的政治和文化资源也不同,因此张仲礼(2019:6-8)将士绅划为上层与下层两个集团。通过初级考试的生员、捐监生以及其他一些有较低功名的人属于下层集团,上层集团则由拥有官职或学衔较高的士绅组成。上层士

绅与下层士绅在田赋缴纳时享有的优待和地方团练的组织等方面都有显著差别，在婚丧和祭祀仪式中的区别更是被正式规定在政府颁行的关于这些礼仪的则例中。

宗族网络的运作及保障作为“士绅社会”形成的前提性条件，强调士绅的地位和权力既依托于士绅所处宗族网络的具体运作，也奠基于宗族为试图通过科举考取功名的读书人提供经济保障之上（在传统社会中尤其体现为土地资产）。费孝通（1999a）在论述中指出，士绅地位的维系依靠两个重要因素：经济上拥有土地和政治上拥有官位。这两点都潜在地将士绅放置于宗族网络之中。经济上拥有土地使得宗族能够有一定的物质基础来支撑族中子弟投身于科举制的长期选拔过程之中，也有助于士绅在地方积累权势（何炳棣，2019：267-269）。政治上拥有官位使得地方亲族得以分享官员的声望与特权，成为士绅群体联结国家与地方、皇权与民众的基础（瞿同祖，2003：302-305）。郝秉键（1997）曾以清代福建连城新泉望族张氏和安徽桐城宣族张氏为例，论述士绅依托宗族获得身份、权力，既扩张了宗族势力，又使绅权和族权紧密结合的过程，其文章还列数了清代文献中士绅操纵族众谋取政治经济利益的记载。从文化角度来看，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江南士绅亦是通过宗族来行使教化族人和乡里的文化权力的（徐茂明，2004：177-178）。

更加聚焦于具体历史阶段去讨论“士绅社会”形成的学者则认为，士绅介入地方事务是由于19世纪早期人口问题和社会经济问题导致国家政治与行政呈明显衰落态势（萧邦奇，2021：4），是受限于国家预算约束的一种应对方案（卜正民，2005：24）。士绅权力的进一步扩张则是由于太平天国时期地方士绅以团练形式参与到军事过程中，因而得以与地方行政官员共享公共权威（孔飞力，1990）。这一扩张趋势从晚清延续到了民国，地方士绅在这一过程中将自己享有的权能辐射到了地方社会政治和经济的更多方面（萧邦奇，2021；Esherick and Rankin，1990）。

这些研究从不同角度关注到了士绅群体得以分有公共权威和作为中介勾连皇权官僚体系与地方社会的客观基础。但实际上，“士绅”之为“士绅”的关键之一在于他们共享一套具超越性潜力的价值体系——“道”。那么，这一价值体系对于士绅群体分有公共权威，成为双轨分离和勾连的关键又具有何种意义呢？

2. “士绅社会”的形成：政统与道统的张力

对“士绅社会”的研究经历了关注主体从“士绅”到“地方精英”的范式转变与讨论。这一范式转变肇始于地方史的研究(李猛,1995),它们对研究主体做出了扩展——不仅是拥有功名的士绅,还包括商人、军人等在地域环境中发挥影响的地方社会有势力者。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扩展受到帕累托精英理论的影响,将行动者的行动能力作为主要指标,而不再强调行动者的名声等道德因素。也就是说,从“士绅”到“地方精英”的范式转变蕴含着“去道德化”的意涵(狄金华、钟涨宝,2014)。

对“士绅”具道德意涵的界定则揭示了探索“士绅社会”形成条件的另一条研究脉络。余英时(2003)构造了“士”的理念型(ideal type),其要点是:在理论上,“士”的构成条件中最为重要的不在于其属于某一特殊社会阶层,而在于其是否能够代表具有普遍性的源于礼乐传统的“道”。余英时对于“士”之超越性的强调,乃是针对一些学者视“士”为学者—地主—官僚三位一体社会属性决定论所做的批评性回应。“士”不但言说乃至代表“道”,而且强调“道”比“势”更尊,会根据“道”来评价和匡正政治社会。

实际上,中国传统士人之“道统”(理想中的以民为本的仁政传统)必须对应于皇权“政统”(具有统治地位的皇帝以及官僚系统的传统)才能予以相对的考量。秦汉时期是儒士进入官僚体系并发展出土大夫政治的关键历史时期,阎步克(1986)围绕文吏与儒生的对比,着重论述了中国封建社会官僚体制从秦至汉之间的变迁。在其研究视野中,文吏也称文法之吏,是官僚体制中的行政人员,儒生群体则属于知识分子范畴。“知识分子”意味着同时具备知识能力与知识倾向(intellectual propensities),前者如思辨能力,后者如特定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文吏与儒生的分化始于春秋战国时期,秦政重视文吏,汉政则是儒生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由此开始了士大夫政治的绵延脉络。《论衡·程材》已专论文吏儒生之优劣异同:

夫文吏能破坚理烦,不能守身,则亦不能辅将。儒生不习於职,长於匡救,将相倾侧,谏难不惧。案世间能建蹇蹇之节,成三谏之议,令将检身自敕,不敢邪曲者,率多儒生。阿意苟取容幸,将欲放失,低嘿不言者,率多文吏。文吏以事胜,以忠负;儒生以节优,以职劣。二者长短,各有所宜。世之将相,各有所

取。取儒生者，必轨德立化者也；取文吏者，必优事理乱者也。

明经入仕的渠道一开，汉儒自身的素质也发生了变化，他们日益表现出对政治生活与具体事务的适应，推动了儒家经典与现实政治的结合。儒生也逐渐掌握了“文法”这种由文吏所掌握的技能。文吏在水平与代际之间都在向儒生群体流动。但是，儒生群体占据官僚体系内的主导地位并不意味着官僚权力技术与道德匡衡之间张力的消失，此种张力在政统与道统的体系化讨论中反而更加突出了。

费孝通（1999a, 1999c）提及道统与政统的区分，认为秦政的覆灭正说明法家治术难以独立支撑起幅员辽阔的天下，必须通过士大夫的道统作为另一治理途径来弥补。“帝王本无种”是秦汉以来所施行的“双轨政治”的基本前提（费孝通，1999c：466-467）。道统“并不是实际政治的主张，而是由士大夫阶层所维护的政治规范的体系”，关系着士大夫用何种态度来“认取他们和皇权的关系”，其中持有并传承道统的即为“师儒”（费孝通，1999c：485-487）。因此，“道统”与“政统”之间存在既要结合又要分离的内在张力。“师儒”是用之则行、舍之则藏的卫道者，皇权与道接近时，师儒出而仕；皇权与道分离时，师儒退而守。至于退到何处，费孝通（1999b：364、368）认为是乡土社会。在明清时期的乡土社会中，士绅一方面在基层社会中坚持着最低限度的道统的独立性，另一方面会利用宗族网络和科举声名，与政统沟通、协商、合作，协助地方社会的教化与自治。由此，政统与道统的左右分立在皇权与绅权的双轨中亦有明晰体现。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虽然讨论“双轨政治”的数篇文章被放置在《乡土重建》系列中，而讨论政统和道统的则是《皇权与绅权》中的数篇文章，但对于费孝通而言，这两个问题本就是一体的，应该在同一个视域中予以讨论。首先，这些文章都是他在20世纪40年代有感于具体的社会历史环境而作，发表时间相近。讨论“双轨政治”的《基层行政的僵化》与《再论双轨政治》分别于1947年9月和11月发表在《大公报》上。讨论政统与道统关系的几篇文章则来源于1948年春费孝通与吴晗组织的“中国社会结构”讨论班。参与者在讨论班上每两周宣读一篇论文，这些论文后来集结为《皇权与绅权》于1948年12月在上海“观察社”出版。

更为重要的是，在罗伯特·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撰写导论，其夫人玛格丽特·雷德菲尔德（Margaret Redfield）对费孝通（2020）的英

文口述内容作整理、修改和编辑的《中国士绅：城乡关系论集》中，雷氏的“导论”已明确指出书中存在两条相互交错的线索，其一即为“传统社会中文人和士绅的作用”。此书的前四篇文章（《士绅与皇权》《文人当官》《士绅与技术知识》《中国乡村的基本权力结构》）便是这一主题。其中，《士绅与皇权》集中讨论了文人/士绅与皇权的关系以及这一关系如何以儒学理念予以理解。这几篇围绕着“士绅”这一主题的文章有着思路上的连贯性，前三篇正对应着讨论政统与道统关系的《论绅士》《论师儒》和《论知识阶层》，第四篇《中国乡村的基本权力结构》恰恰对应于《乡土重建》中讨论“双轨政治”的《基层行政的僵化》一文。即是说，在费孝通自己的思路中，这几篇文章所讨论的问题正是一个整体。

因此，罗伯特·雷德菲尔德将前四篇文章看作一个系列：“前四篇文章主要讲第一个主题。……与第一、第二篇文章一样，第四篇文章的关注点是士大夫在帝国的权力中作为中介的功能。但是现在的注意力指向了士绅中受过教育的人，他们仍住在地方社区当中，以私人的以及法律以外的方式，同那些正式承认的、在官府中担任最低职位的官吏打交道。文人士绅发挥的这种关键作用，使得皇权统治得以施行，并且维护了村庄的传统社会组织”（费孝通，2020：5-6）。

尽管费孝通的分析着力于意会而非严谨的史学与经学疏证（渠敬东，2016），但仍能给予我们将政统和道统的分立与双轨政治联系起来加以讨论的启发。在后续研究中，这一思路从史学视角和经学视角都有推进。从史学视角来看，杨念群（2011：32-33）从地域化的角度论述了地方士绅如何卷入政统与道统的分立之中，总结出中国传统意义上的知识分子拥有“以道抗势”与“以道附势”的双重文化性格，认为这种双重文化性格对应于士人的历史角色“儒”，则表现为“教化之儒”与“王者之儒”。“教化之儒”指儒生以教化的身份握有裁定与维系文化价值的权力，代表先秦世俗人文价值取向。“王者之儒”则指儒生能够通过制度化的途径成为政治体系的实际操作者，代表皇权现实政治利益。在空间上，地域化儒学的兴起使得“士”的构成与分布有一个由“点”及“面”的扩散过程。宋明时期正是地域化儒学兴起的时期，“教化之儒”中的相当一部分人转型为地方士绅，在民间行使统治教化职能。这些由“教化之儒”而来的士绅在文化上通过书院、讲会等形式发展地域化儒学，对抗官学，在行政上积极参与地方基层事务，享有与官僚系统相对分离的实

际治理权和影响力。然而，杨念群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地方士绅在文化层面围绕书院的活动，并未展开论述地方士绅参与地方行政的具体实践。

从经学视角来看，渠敬东（2016）从封建与郡县之辨的角度阐发了政统与道统的复杂关系。从封建到郡县的过渡奠定了一个相辅相成、相互制约的双重治理系统——“事归政统，而理则归道统”。政统与道统的左右分立逐渐演化为皇权与绅权的“上下分治”，乡土社会成为师儒借由“避世”而“入世”的守护天道的政治试验场。“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的“封建之意”有两个基本要点：一是人事系统中官与吏的判分，对于士大夫内在精神中道统的强调是对于技术官僚与职业官僚的制衡；二是行政系统中上与下的双轨，即在县级以下的行政中建立一种地方社会“皇权无为，衙门无讼”的治理传统。

引入“政统”和“道统”来理解“双轨政治”，意味着“双轨”不仅仅是基层社会行政状况，背后更涉及中国政治的根本结构。这一根本结构既是组织意义上皇权官僚体系自上而下与地方社会自下而上双轨的分离与联结，亦是文化意义上官僚权力技术与道统的分离与联结。落到具体处，则涉及士绅作为历史主体的思虑与行动。

至于“双轨政治”的分离与联结如何可能？本文接下来试图从处于具体历史情境中的作为“双轨政治”担纲者的士绅来切入，以晚清曾国藩家族在湖南湘乡早期的事例为线索，阐明士绅如何理解双轨的分离，又如何突破双轨的分离。

二、湘乡曾家与地方政治

（一）曾国藩家族与湘乡地方

曾国藩出生于湖南省长沙府湘乡县荷叶塘白杨坪。由于1951年从湘乡县中划分出了双峰县，他的家乡现在属于湖南省双峰县荷叶镇天坪村。在清代，长沙府是湖南省的首府，湘乡县在长沙府中属于面积较大、人口较多的大县，因此湘乡县的行政地位较为重要，属于拥有“繁疲难”三字的要县。曾国藩家族自其曾祖父曾希竟于1808年迁到湘乡县荷叶塘之后，直至曾国藩中举人后又中进士并前往京都为官，方开始发达起来。随着曾国藩及其子弟的兴旺发达，曾氏家族在湘乡地方的威望与影响与日剧增，成为中华帝国晚期非常典型的官宦士绅家族。然而，曾家并没有因为他们的飞黄腾达而脱离乡土，直至1949年前，曾家始终在湘

乡地方社会发挥着在地乡绅的重要作用,具有极高的威望与影响力。

曾氏家族在湘乡的影响时间非常长,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也历经了多次变化与转折,整个时间段含括晚清到民国,其中包括太平天国时期,中国政治与社会在此期间也发生了巨大变化。本文主要选择曾氏家族兴盛初期作为研究时段,即道光二十五年到咸丰初年。从史料上看,这一时期的曾国藩日记和曾国藩家书较为齐全,可以从中探查到曾氏家族与地方政治之间的密切关系。其时,曾国藩一直在北京任职,他的弟弟们则大部分时间都在湘乡的家中,或学习备考,或帮助家庭处理在家事务。同时,曾氏家族与地方政治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则处在一个相互影响、逐渐成型的过程中。咸丰二年之后,随着曾国藩母亲的去世与太平天国侵扰湖南,曾国藩开始返乡编练湘军。此时,整个政治与社会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动,曾氏家族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巨变。因此,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到咸丰二年(1852年)正是可以用来讨论曾氏家族与地方社会权力结构和运作之关系的适当阶段。

曾氏家族与地方官、庶民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学界研究的一个重点。在曾氏家族的许多人中,本文主要着重于三个人,其一是曾国藩的四弟曾国潢(按照堂兄弟辈分排行),曾家在地方上的事务主要由他来处理;其二是曾国藩,他虽然此时正在京中任朝官,但因为定期书信往来而对家中的事务异常熟悉,并且经常对家中事务发表看法;其三是曾麟书,作为曾国藩和曾国潢的父亲,他在地方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并且较深入地参与到了地方的重大事务中。本文主要分述这三人各自在这一历史时段中都做了什么、为什么会去做以及他们如何理解自己的相关言行。

在此,还需要简单介绍一下当时的湘乡知县师鸣凤以及其后的代理知县朱石翹(樵)。根据《湘乡县志》(同治刊)记载,师鸣凤是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在代理湘乡知县的任上升补的湘乡知县,³但他在湘乡任知县时的口碑并不好,据《大清文宗协天翊运执中垂谟懋德振武圣孝渊恭端仁宽敏显皇帝实录卷之二十》中记载:“道光三十年。庚戌。十月。甲戌。谕内阁、骆秉章奏参、买补仓谷、虚报全完、并被控藉办军需,

3. 在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资料库中可以查到:“道光 29 年 2 月 18 日吏部移会稽查房湖南巡抚[陆费瑔]等奏称湘乡县知县要缺,查有芷江县县丞师鸣凤以之升补奉硃批吏部议奏”。

科敛民财之知县一摺。湖南湘乡县知县师鸣凤短买仓谷六千余石，辄以全数完仓通报。迨委员盘查，又以已买未运、陆续待买、捏词搪抵。其被控科敛等情尤应彻底根究。师鸣凤著暂行革职，交该抚提同经手丁书及控告之职员唐廷弼等一并严切讯究。据实参办。毋稍徇隐”。

关于朱石翹，可查见的历史记录中则多有赞誉，首先是《清史稿》中记载：

朱孙貽，字石翹，江西清江人。入赀为刑部主事。改知县，发湖南，历署宁乡、长沙，皆有声。道光三十年，署湘乡。漕务积弊，屡酿巨狱，孙貽莅任，乡民方膺集环噪。孙貽令曰：“新漕限迫，骤改章，弗及。来年当为若别腹削弊，敢煽动浮言者罪之。会匪切近灾也，亟缚献。”众唯唯散。叠捕盗魁陈胜祥、刘福田等置之法。稔知邑士之贤者，举罗泽南孝廉方正；县试拔刘蓉冠其曹；延王鑫襄幕；於康景晖、李续宾、续宜皆奖勘之。

（赵尔巽等，1977：12347-12348）

咸丰三年（1853年）正月的“张亮基奏湖南吏治”中也记有：

兹据该抚奏称，现署湘乡县事酃县知县朱孙貽，勤于廉民，民心畏慕，调补善化县知县现任武陵县知县胡镛，守洁才长，政声素著，该二员久任繁剧，所至匪盗潜踪，有案必破，为通省州县中，最为出色之员。均著加恩以同知直隶州尽先升用，先换顶戴，以昭激励。⁴

《湘乡县志》中记载，朱孙貽于“道光三十年十月署理，咸丰三年六月卸任”（齐德正等，1993：612）。《缙绅录》中亦可查得，在做了十四年的刑部主事后，朱石翹（入赀）得到了改发知县的机会，但发到湖南后，他却一直只能作为候补知县进行署理，虽然他在湖南任上颇有能名。咸丰元年（1851年），朱石翹终于实授酃县知县，但却直接被派往湘乡署理。一直到咸丰三年（1853年）六月卸任前往省城，他也没有到酃县任职。⁵可以说，在此过程中，朱石翹一直面临着如何做出成绩以获得上司赏识的压力。参照《清史稿》等相关记载可知，朱石翹在署理湘乡任上成绩卓著，得到了地方士绅、乡民与上司的一致赏识。对比师鸣凤和朱石翹，可

4. 引自《清实录·大清文宗显皇帝实录》（二）卷之八十二，咸丰三年正月中（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2页）。

5. 详见任玉雪等（2016）的研究。同时感谢缙绅录量化数据库的录入和数据公开。

以看出湘乡县的两任知县在功绩与行政风格之间的差异。曾氏家族恰恰是在与不同知县的治理实践中,逐渐产生了与地方社会和地方官之间的各种交流与合作。

接下来,本文将从曾国藩父其弟曾国潢、其父曾麟书分别希望乡绅所为之事以及他们实际所为之事入手,分析士绅如何理解双轨的分离,又如何突破双轨的分离。需要再次强调的是,士绅的行为单位一方面是个体的,但另一方面,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士绅的行为更是以家庭为行动单位进而嵌入在地方宗族网络之中的。因此,我们在关注士绅个体行动的同时,更要注意士绅的行动对于整个家族的意义以及士绅家族在地方之中的位置与角色。

(二)曾国藩:政统中向往道统

咸丰元年(1851年)时的曾国藩正处于自己早期宦途生涯的最高峰。他于道光二十年(1840年)开始京官生涯,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升授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升授礼部右侍郎并兼署兵部右侍郎,道光三十年(1850年)兼署工部左侍郎与兵部左侍郎,咸丰元年(1851年)兼署刑部左侍郎,成为正二品侍郎。

本文所讨论的,并不是京官曾国藩在其职位上的行为,而是他在家书中所表达的对于家里人行为的理解和期待以及对于辞官归隐之后生活的展望,即他对于士绅在地方应该如何行动的理解。下文主要分为四个方面进行论述:(1)对于干预公事的提醒;(2)赠银亲族事;(3)议立社仓事;(4)退隐返乡事。

1. 对于干预公事的提醒

本文开篇引用的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曾国藩给叔父的信中明确提到,“凡乡绅管公事,地方官无不衔恨。无论有理无理,苟非己事,皆不宜与闻”。本文开头曾经分析过这句话背后有着非常微妙的问题:为何不管有理无理,士绅都不应该“管公事”?

曾国藩在家书中提到的具体,原因是“凡乡绅管公事,地方官无不衔恨”以及“地方官外面应酬,心实鄙薄”。如果将这句话放入费孝通所言的“双轨政治”中,则可以认为曾国藩的告诫恰恰体现了双轨政治的第一个重要特征,即两条轨道之间的相互对立与分离的倾向。

曾国藩“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五月初十与澄沅季书”中也有类似的论述:

我县新官加赋，我家不必答言。任他加多少，我家依而行之。如有告官者，我家不必入场。凡大员之家，无半字涉公庭，乃为得体。为民除害之说，为所辖之属言之，非谓去本地方官也。

（曾国藩，2015：149-150）

此处的“新官”指的是师鸣凤。此人刚刚署理上任，整个湘乡县就加赋了。但即使面对这样一个明显的恶政，曾国藩对家里人的提醒仍然是“如有告官者，我家不必入场”。这其中固然有“大员之家”的如履薄冰，但仍显露出曾国藩对家人干涉公事的警惕。同时，“为民除害之说，为所辖之属言之”明确指出只有地方官才能为民除害，更集中地反应了为官和为绅之间的双轨差别。这一点在之后曾国藩对曾国潢诸多行为的评价中也有体现。

2. 赠银亲族事

曾国藩一方面告诫家中远离“公事”，另一方面对家中在湘乡应做之事亦有许多想法。首先就是馈赠亲族，他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三月初十日与祖父书”中提到：

孙去年腊月十八曾寄信到家，言寄家银一千两，以六百为家中还债之用，以四百为馈赠亲族之用，其分赠数目，另载寄弟信中，以明不敢自专之义也。（曾国藩，2015：65-66）

曾国藩（2015：75）对此事非常重视，他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五月十二日与父母书”中继续提到如何分配馈赠亲友的四百两银：

前男送各戚族家银两，不知祖父、父亲、叔父之意云何？男之浅见，不送则家家不送，要送则家家全送；要减则每家减去一半，不减则家家不减。不然，口惠而实不至，亲族之间嫌怨丛生，将来衅生不测，反成仇讎，伏乞堂上审慎施行，百叩百叩。

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八月廿九日与祖父书”中，曾国藩（2015：81）反思自己之前不应自定馈金数目，由家中长辈斟酌增减方为得宜：

前正月间，孙寄银回南，有馈赠亲族之意，理宜由堂上定数目，方合《内则》“不敢私与”之道。孙比时糊涂，擅开一单，轻重之际，多不妥当，幸堂上各大人斟酌增减，方为得宜。但岳家太多，他处相形见绌，孙稍有不安耳。

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三月初五日与诸弟书”中，他又一次询

问到馈赠亲族之事:

去年所寄银,余有分馈亲族之意。厥后屡次信间,总未详明示悉。顷奉父亲示谕,云皆已周到,酌量减半。然以余所闻,亦有过于半者,亦有不及一半者。下次信来,务求九弟开一单告我为幸。(曾国藩,2015:94)

由此可见,曾国藩对于家中的期待是以团结亲族为要务。但从诸弟以及父亲的回复来看,家中对于曾国藩反复提及的馈赠亲族之事一直较为畏难,因为其中涉及地方上曾家与亲族之间各种复杂的人情关系。

3. 设立社仓事

随着为官日久,除去馈赠亲族,曾国藩(2015:187-188)在“咸丰元年(1851年)四月初三日与诸弟书”中特别提到希望由曾家在当地行社仓之法:

国藩今欲取社仓之法,而私行之我境。我家先捐谷二十石,附近各富家亦劝其量为捐谷,于夏月借与贫户,秋冬月取一分息收还(每石加一斗),丰年不增,凶年不减。凡贫户来借者,须于四月初间告知经营社仓之人。……吾[刻本无吾字]前与澄弟面商之,说我家每年备谷救地方贫户。细细思之,施之既不能及远,行之又不可以久;且其法止能济下贫乞食之家,而不能济中贫体面之家。不若社仓之法,既可以及于远,又可以贞于久;施者不甚伤惠,取者又不伤廉;即中贫体面之家,亦可以大享其利。……澄弟务细细告之父大人叔父大人,将此事于一二年内办成,实吾乡莫大之福也。

需要注意的是,曾国藩提出的社仓之法与官府之间并没有关联。傅衣凌(1961,1978,1988)在研究中多次指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乡族”这样的社会组织,认为这一组织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这些围绕乡族展开的研究侧重以土地所有权为关键线索来分析地方乡族的势力构成与变化,强调族权是政权的补充工具。傅衣凌引用了一系列历史材料,展现了乡族如何通过物质条件(族田、公田及社仓等)与不成文法律(如族规、乡例、惯例等)的结合全面渗透到乡村社会经济生活之中。据其引用的材料显示,乡镇有自己独立的度量衡制、纳租单位,甚至会照乡例来规定缴纳公赋的多少,“这些乡例之在民间,其所发生的效力,每较诸政府法令有过之无不及”(傅衣凌,1961:90)。虽然傅

衣凌论述的重点在于此种乡权对于商品流通乃至经济发展的阻滞，但从中已经可以发现中国基层长期存在着与政权有所区别但缠绕并行的地方势力。曾国藩的提议更加清晰地展示了在具体历史情境中士绅如何考虑地方的社仓施行——他希望曾家能够在“士绅与地方”这一条轨道上行动而不牵扯到官府의 公务。实际上，在家书中详论这一段社仓之法之前，曾国藩（2015：187）曾直接评价“盖事经官吏，则良法美政，后皆归于子虚乌有”，可见他主张将社仓之法的实际执行与官府公务切割开来。

不过，对于这一提议，四弟曾国潢却断然表示拒绝。在“咸丰元年（1851年）五月初八日澄弟来书”中曾国藩指出了社仓之法实际操作之难：

社仓之说，目前决不能行。乡间要借者太多，几十石谷不能动手。有不当借而来借者；有借去本可以还，而必要费尽心力乃还来者；有借去竟不能还者，即使一升利谷不要，也无可如何。人心不古，暂毋庸议。兄前云看大势是荒年，家中发谷二十石，甚是实惠及人，将来敬谨遵行。

（曾国藩等，1997b：611-612）

对于弟弟的拒绝，曾国藩在回复中也不能不表示认可。值得一提的还有曾国藩这一时期在家书中反复表露出的强烈的退隐返乡之心。他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正月廿一与澄沅季书”中提到：

余自去岁以来，日日想归家省亲。所以不能者，一则京城欠账将近一千，归家则途费接礼又须数百，甚是难以措办；二则二品归籍，必须自己具摺，摺中难于措辞。

私心所愿者，颇想得一学差，三年任满，即归家省亲，上也。若其不能，则或明年得一外省主考，能办途费，则后年必归，次也。若二者不能，则只得望六弟九弟明年得中一人，后年得一京官，支持门面，余则归家告养，他日再定行止耳。

（曾国藩，2015：146）

对曾国藩而言，京官是“支撑门面”的必需品，只要弟弟们能有人中举，自己便可以卸任。同时，他一直对弟弟们强调要成为“耕读孝友之家，不愿其为仕宦之家”。耕读孝友与仕宦之间的分立其实根源于“道统”与“政统”之间的分立。曾国藩（2015：168）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四月十六日与诸弟书”中写道：

我今赖祖宗之积累，少年早达，深恐其以一身享用殆尽，

故教诸弟及儿辈，但愿其为耕读孝友之家，不愿其为仕宦之家。诸弟读书不可不多，用功不可不勤，切不可时时为科第仕宦起见。若不能看透此层道理，则虽巍科显宦，终算不得祖父之贤肖，我家之功臣；若能看透此道理，则我钦佩之至。

……予自问学浅识薄，谬膺高位，然所刻刻留心者，此时虽在宦海之中，却时作上岸之计。要令罢官家居之日，己身可以淡泊，妻子可以服劳，可以对祖父兄弟，可以对宗族乡党，如是而已。

从这些信件中可以看到，曾国藩有一种明显地将双轨区分开的倾向：首先是强调自己家族中人不能干预公事；然后强调士绅在乡间应做之事，如捐赠亲族、设立社仓等，都不涉及官府公务，甚至应有意避免通过官府来实际执行；最后是在道光末年流露出强烈的回乡归隐倾向，时时强调“耕读孝友”与“仕宦”之间的对立。由此可见，对曾国藩而言，在地为绅与在朝为官有着不同的价值倾向。而有意思的是，曾国藩认为家中在乡间应做的几件事，在其家人看来都不顾实际且考虑欠妥。这可能与曾国藩和家人在双轨政治中的不同位置有关。虽然曾国藩本人在朝为官，但在曾家与地方的关系之中，他始终呈现出带有道统意味的思虑。

不过，曾国藩在整个官僚体系中的高层位置，或者说他在政统中的位置，又是后文中提到的他的父亲和弟弟们能够在家乡发挥作用的重要基础。或者说，曾国藩的状态是一方面身处政统的核心区域，另一方面又呈现出渴望独立于政统的道统精神。这构成了政统与道统两方在他身上的重要张力。而与曾国藩不同，实际处于地方的四弟曾国潢又是另一副模样。

（三）曾国潢：向地方政治的靠拢

曾国潢，字澄侯，科举屡试不中，后曾国藩助其捐监生。根据他人的评价，曾国潢为人功利，性格张扬。汪康年的日记中记载了著名的曾国藩以锥刺弟的野史故事，所展现的正是曾国潢的性格。⁶不过，该故事

6. 汪康年日记中的记载如下：曾国潢假手杀人。曾文正勋德盖天下，而其父若弟居乡乃恃势特甚，所请于官，必从之而后已。其四弟澄侯尤甚，有所恶，辄以会匪送官，请杀之，杀五六十不能释一也。县令熊某，性慈而无如何，每数日必私哭。或问故，曰：“曾四爷又欲假我手杀人矣。”县开码头，故事必杀牲以祭，或劝杀人，遂杀十六人祭之。文正归，知其状而不能谏其父。一日，澄方昼卧，文正遽以锥刺其股，流血被体，澄遽呼暴。文正问故，曰：“痛甚。”曰：“然则汝杀人乃不痛耶？”（汪康年，2007：172）。

一方面属于野史，另一方面发生时间也比本文讨论的要晚许多，在此不做展开。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曾国潢从北京返回老家，开始了自己的乡绅生活。在写给曾国藩的信中，他经常会洋洋自得地描写自己的经历。本文在此选取四个典型事例进行介绍，分别是：（1）调解纠纷，从中得利；（2）惩治偷牛贼，兴“安良会”；（3）威吓“细毛虫”；（4）主祭关圣帝。

1. 调解纠纷，从中得利

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六月十二日澄弟来书”中，曾国潢曾经提到：

弟则下城住一月余，家中暨族戚之饷（便宜无比）皆已完清；又有数件上案（八都粮饷案，李路亭家□□案），万万弄不清者，弟从中和息，自官以下，莫不感激。

弟与师令相见不少，说得亲爱之至，未有大不合者。渠亦目中止有此一绅士，待举人进士未如此珍重。弟虽和事，而未有名字到官。渠以分司出身，署此大邑，居然打顶（点）官，欲大有作为的样子，较前任孰优孰细？何可不言他好？不作成他？所可恨者，邑中痔棍如彭兴池偕其子猷九、惠田及王廷佐四人，把持衙门，每官来，必要不出他范围，则宜痛除。

至若邑中人告官之说，兄想看佩不佩（配不配）即或有庸人妄人，遇澄侯痛骂[国藩批：此言有因]，自不敢中止；家中去告，更不必虑及此层也。（曾国藩等，1997b：534）

在这封信中，曾国潢首先讲到自己在城中处理家中和族戚的粮饷之事。其次讲到去做调息纠纷的事情，如“八都粮饷事，李路亭家□□案”，而且自说获得了官民的共同感激。同时，曾国潢还与知县师鸣凤交往甚多，不仅对师鸣凤夸赞有加，还特别提及师鸣凤对自己异常珍重，甚至比对举人进士更甚。但最后，他还是提到“未有名字到官”。

其实这些事例都与曾国藩对家里的提醒背道而驰。并且，曾国潢还对乡邑中人告官（即状告师鸣凤加赋）进行痛骂和阻止，以至于曾国藩在信中特意加上批注“此言有因”，即认为弟弟对于自己的行为要有所警惕。

曾国藩对于曾国潢所作的事既表达了一些欢喜，又提出了一些告诫。这一方面是因为家中诸事务都是弟弟在辛苦负责，所以曾国藩一开

始还是以鼓励为主;另一方面,强调“不贪财,不失信,不自是”并告诫澄弟与人相酬酢应“慎之又慎”也是他的根本态度。此可见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六月十七与澄沅季书”:

澄侯在县和八都官司,忠信见乎于众人,可喜之至。朱岚轩之事,弟虽二十分出力,尚未将银全数取回。渠若以钱来谢,吾弟宜斟酌行之,或受或不受,或辞多受少,总以不好利为主。此后近而乡党,远而县城省城,皆靠澄弟一人与与人相酬酢。总之,不贪财,不失信,不自是,有此三者,自然鬼服神钦,到处人皆敬重。此刻初出茅庐,万宜慎之又慎,若三者有一,则不为人所与矣。(曾国藩,2015:151)

对于这些告诫,曾国潢不以为然,他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七月廿二日澄弟来书”中回复:

兄六月十七之信,教弟“不贪财,不失信,不自是”九字,叩头拜教。特弟禀性甚愚,不失信不自是二者,老兄或可稍不挂念。惟不贪财一语,有一点靠不住;然亦止有财字,无贪字。如不和八都之事,自邑侯以下无不拜服,其人共谢钱七十千,在场走路者亦分润之。辟福来请是托五舅,五舅得钱,犹其小焉者也。(曾国藩等,1997b:543)

回信中提到“八都之事”,曾国潢曾经为其做和息,和息之后当事人还有谢钱。有意思的是,曾国潢提到自己“不贪财”“有一点靠不住;然亦止有财字,无贪字”。“财”之所以重要,实是因为对于曾氏家族在地方上积累威势的作用。可以认为,曾国潢之所以愿意调解纠纷,一方面是想以此来提高自己在地方上的威望,另一方面则是想以此来获取经济回报。曾国潢还特别强调自己与师鸣凤之间的关系,因为这一关系正是在衙门中无正式职务的曾国潢能够进行调解的根本。

2. 惩治“偷牛贼”,兴“安良会”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十月十八日沅弟来书”中提到:

家中昨十一日失去耕牛一条,十五日乃查得在大坪王攸二、攸七、日十之公庄屋宰了,实系王长二、陈日九等在高媚峰上窃去,十二夜即杀。此际赃真贼确,必要究办,以端风化,须往县走一遭,在县中陆续有信来。(曾国藩等,1997b:554)

此时,曾国藩已经官至四品,却仍有贼人偷盗他家中的耕牛。因此,

沅弟在信中指出，“此际赃真贼确，必要究办，以端风化，须往县走一遭”。也就是说，曾国藩家中耕牛被盗的事情，并不是个例，而是与地方风化有关。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十一月初一的澄弟来书”中提到了这一事件的后续：

弟以前月廿一由家解贼来城，廿三晚五贼皆至，次日呈缴；惟首犯廿六乃获，廿七又独缴。师令盗监颇称严究，通共六贼约刑责三千，一齐收押。内有三名罪稍轻者，今日与弟商议，业经开放；余三人其恶莫大，断不能留一线之恩。盖我家仅失一牛，以道理言之，本不宜如此究办；然而大坪地方风俗之坏至矣尽矣，若不趁此整顿，将来不可名矣，所以堂上老人命弟办理。而弟之办事，益于良民者多。……而弟自家所花之费亦甚无几，缘师令每千弟处格外加意故也。

（曾国藩等，1997b：556）

在对这一事件的处理上，曾国潢明确指出，仅仅一头牛的案件，按常理不应如此严惩，但是他和师鸣凤出于地方风气考虑决定加以严惩。对此，曾国藩（2015：156-157）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十二月初十与诸弟书”中回复：

澄弟办贼，甚快人心，然必使其亲房人等知我家是图地方安静，不是为一家逞势张威，庶人人畏我之威，而不恨我之太恶。贼既办后，不特面上不可露得意之声色，即心中亦必存一番哀矜的意思，诸弟人人当留心也。

虽然没有对曾国潢的办贼直接提出反对，但曾国藩却非常郑重地强调办贼不是为了自己家族的逞势张威，并劝诫弟弟们要特别留心。

曾国潢还组织了当地的“安良会”，他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二月廿三日澄弟来书”中提到：

弟今日在白泥观为贼案，是芳头冲朱仲七捉贼，明日又要去落脚。此贼大半在乡要开释，因止十五六岁，非惯贼（声音是衡阳人），又是白日打锁进屋，所检什物亦甚少，未出即捉到。地方招赘之人家，或稍出罚项入公，则了之矣。

去冬我家为头，捐钱四十挂，兴“安良会”。通都收钱，前十会簿，已有三百千。自后都内有捉贼者，是赃真盗确，传信会

上用钱办事,全不累失主。我家所办之贼,都人咸服,兄不必挂念。

(曾国藩等,1997b:570-571)

简言之,即以曾家为中心,兴起安良会以办贼。曾国潢还强调,安良会的花费并没有拖累百姓。以安良会的方式来整治地方秩序是曾国潢的得意之举,而曾国藩(2015:168)则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四月十六日与诸弟书”中表明了自己对于安良会的复杂态度:

“安良会”极好。地方有盗贼,我家出力除之,正是我家此时应行之事。“细毛虫”之事,尚不过分,然必须到这田地,方可动手,不然则难免恃势欺压之名。既已惊动官长,故我特作书谢施梧冈,到家即封口送县可也。去年欧阳家之事,今亦作书谢伍仲常,送阳凌云属其封口寄去可也。

曾国藩一方面赞同曾国潢兴起的安良会,并打算作书给知县以表感谢。但另一方面,他说“既已惊动官长”的意思其实是说,如果未惊动官长,那么此事可以算是士绅与地方系统内的事情,现在既然已经惊动,则将官僚系统牵涉其中了。也就是说,曾国藩在此仍旧希望将自己与官长的交往限制在官僚系统内。

3. 威吓“细毛虫”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三月初九日澄弟来书”中提到:

“细毛虫”强占蒋家屋场山地已四十年,从前告状发差,搬得极苦。琨岗叔祖兄弟之家务,即以买他父子此田销磨殆尽。去冬家中买此田,立愿听中人清理,不屑与之计较。……乃二月廿日说定,廿二日竟胆敢统带无聊,窃伐楚善八叔出笔与我家山内之竹树,如此无礼,万不能容。廿七日遣彭升(即元四)下县,用父亲名写书一封,禀帖一个。又书个帖子与勤七,欲他率彭到门房去请官办理,即就便打海参。

初二日彭偕差十七八人来,师父台(号梧冈,名鸣凤,山西汾州人)批禀帖。与所出之票是:“仰该差即押令萧出庄,并带人赴案究治。”……初五“毛虫”等四家皆来我家,写清界字,坟下止讨地二丈馀,书求让字,交踏屋宇,他先日出庄退火,不教甚缓。我家所出之钱,大半即花费了。所谓顽民,“细毛虫”诚足以当之也。(曾国藩等,1997b:570-572)

细毛虫是当地农户,原本涉及的是与曾家的土地纠纷,用现在的话

来说可能是更多属于民事的田土纠纷。但曾国潢的处理方式却是借用父亲的名义将“细毛虫”禀到县衙中，师鸣凤更是完全依据曾国潢的禀帖要对“细毛虫”进行惩处，命令“带人赴案究治”。这已经是充分的威胁。因此，细毛虫等人立刻服软，愿意“出庄退火”，即退出自己所占的土地。由此可见，此时的曾国潢在乡中可谓一言九鼎。

4. 主祭关圣帝

在县城中的地位的变化更明显地体现在曾国藩参加地方祭祀仪式时所承担的角色之上。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六月初七日澄弟来书”中，曾国潢难掩得意地向曾国藩描述自己在湘乡祭祀关圣帝仪式中担任主祭的经历：

一点钟时即偕一夫单骑往新兴寺祭关圣帝，因其经首预期请主祭也。当鼓乐吹闹之场，稠人广众之中，弟自己觉得犹从容而不张皇，安定而无甚饰错，此所谓老鼠子上称钩也。而礼生与执事之人，系陈金一、金五、王前三、颂十、庚三各前辈，日中则在陝石（即袁修十爷之屋内，袁已于二月去世）祭关圣帝，亦是其经首先数日请主祭，两处皆是上人捐有钱项，又两处皆是今年大祭，故如是请召，所谓士食旧德，弟则适际其会也。弟之三十初度，可谓度得极热闹矣。

（曾国藩等，1997b：582）

当日正好是曾国潢的三十岁生日，新兴寺的经首特请曾国潢前往新兴寺做主祭，并于中午在陝石祭关圣帝。虽然两处都有曾父捐了钱项，但请曾国潢这一才三十岁的年轻人做主祭，一方面定然是因曾国藩的面子，另一方面则与曾国潢在湘乡当地活跃地参与地方事务而积累起来的威势有密切关系。曾国潢对自己在湘乡地方上的声名颇为自得，在此前给曾国藩的家书（“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澄弟来书”）中就说道，“湘乡近日之‘曾四太爷’，神通亦颇不细”（曾国藩等，1997b：558），洋洋得意之态尽显。除此之外，在双峰当地还流传着被称为“永丰老桥冤案”的故事（凌琴书，1990）。双峰当地王姓重修永丰石桥是一个善举，主事人王友曾请曾国潢来试桥（即剪彩），但当日曾国潢一直未到，王友便自行试桥，却恰被正好赶来的曾国潢看见。曾国潢由此怀恨在心，到太平天国时，便以通匪的借口将王友诬陷致死。此事虽然只有族谱记载和民间流传为旁证，但足以看到曾国潢当时在乡人心中的形象与威势。

结合曾国藩的位置与曾国潢的行为可以看出,曾国藩有一种明显地将双轨区分开的倾向,并表露出强烈的归隐之情。他强调士绅这一轨道与官僚这一轨道之间的分立。但是,“士绅”这一轨道若想在地方顺利运行,往往需要一些具体的条件和能力,而曾国潢恰恰致力于此。曾国潢在地方上所做的事情,其根本目的是增强曾家作为士绅家族的财力与势力。在这个过程中,他与地方官之间发生了实践层面与利益层面的勾连。在双轨政治的体系之中,曾国潢更多地处于与曾国藩相对立而又相补充的一个位置。

(四)曾麟书与朱石翹:合作的可能性

曾麟书是曾国藩与曾国潢的父亲,道光十二年(1832年)童试报捷(中秀才),得入湘乡县学。曾国藩则于次年中秀才入县学。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曾国藩作为侍讲学士,为自己的祖父母和父母请封,曾父得封正四品中宪大夫。咸丰元年(1851年),曾国藩又为父母、叔父母请封。下文主要将这段时期内曾麟书的行为概括为如下三个方面:(1)帮办钱粮事;(2)捐垫前任亏空事;(3)请留朱石翹事。

1. 帮办钱粮事

在“咸丰元年(1851年)三月十五日父亲来书”中,曾麟书向曾国藩提到:

我县邑尊朱明府(名孙贻,号石翹,在刑部十四年,改捐知县,署宁乡有循吏政绩),到任半年,清廉勤俭,谨慎谦和,有识有才,丁门书差全无半点权。役下有道,为治有常,近来知县所仅见者也。因我县钱粮掣肘,县内绅耆帮办,其说不一。邑尊初十用书信接予来县商榷。数年来予未出门,有此好官,不得不晋县一见。十二日起程,是日到县。十三四与众斟酌商量,将有画一。输纳不假书办,仍不离书办,实一县苍生之福。圣恩豁免积欠,此次我县受惠甚多。民间华峰三祝,乐何如之!予惟望尔请共尔位,辅佐圣君新政,天下久享升平之福,无愧厥职,即是报皇恩于万一也。(曾国藩等,1997a:85-86)

曾父在这封来信中,一方面夸赞朱石翹的为官,另一方面提到朱石翹请他到县商量县内钱粮征收一事。据曾父所言,他与众官绅一起商议了“输纳不假书办,仍不离书办”的钱粮征收办法。此法简言之,即由差征差解变为官征官解,而官征官解则需要地方绅士全力协助。在这一段

内容中需要注意三点：

第一，曾麟书在信中特别明确地提到“近来知县所仅见者也”，这背后明显是有与此前的知县师鸣凤等进行比较的意思。

第二，朱石翹亲自来信请求曾麟书来县里商量，即这一对于公务的干涉，不是由乡绅方面单方面提出的，而是由知县发来的邀请。

第三，所要商量的事情是与全县老百姓都息息相关的重要事务——钱粮征收。曾麟书认为，“输纳不假书办，仍不离书办，实一县苍生之福”，因此非常积极地参与到了这一“公务”之中。

此一事件陆陆续续在之后的家书往来中都有提及。在“咸丰元年（1851年）五月初八日澄弟来书”中，曾国潢提到曾父日日在为此事出力，并且提到了宗族（“各族房长”）在此事中发挥的作用：

父亲是日日晡由永丰归，精神百倍，兴致勃然，现在灯时并不须如往日之少睡。邑中钱粮费力劳神则极甚，而为邑民造福实不小。自朱父台请父亲与各绅议价之后，设娄底、永丰、县城三局收征，止收三十年上下忙与元年上忙。豁免之后，价钱又极便宜。每日局中来完者蜂集，即向来极刁顽抗户，近日各族房长亦想方设法为之完纳。（曾国藩等，1997b：610）

在“咸丰元年（1851年）九月十四日父亲来书”中，曾父提到自己愿意为此事劳心劳力，日日奔走，地方士绅都纷纷积极参与其中，皆是因为好官得成好事：

今年湘乡钱粮三仓，邑尊朱石翹父台兴利除弊，请予出力帮办。上忙较常年收得数倍好，下忙将必收得齐，南漕九月十八日开征，粮书弊窦务除，民间输将争先。予初十日到县，十八日完清钱漕，十九日即归。此刻钱漕征之自官，完之自民，催之自差，书吏经手办理，必有整齐之象，画一之规。予数月奔走，费钱费力不惜者，因有此好官得成好事，各都绅耆皆踊跃从事，所以易易也。（曾国藩等，1997a：88）

曾父在“咸丰元年（1851年）十二月初六父亲来书”中还提到这一改革获得了重要成绩，并且表明正是由于知县和乡绅两方的共同努力，这一成绩最终才得以实现：

予在县久住月馀，亦以钱漕之事，先年粮房包征包解，今年忽改作官征官解，要细意告知乡民，俾不受都书之愚，又不

受都书之卡。人人方便易完,故都都踊跃。十二月初二日,头帮米已出长河,二帮米在十一二又可出去,百余年未有如此争先恐后者。……今年我县钱漕、会匪,朱石翹父台办得极好。然亦用人得宜,绅耆之努力帮衬,为力亦不少矣。

(曾国藩等,1997a:88)

对于曾麟书参与钱粮征收的地方改革一事,曾国藩(2015:193-194)的态度是一方面称赞父亲的义举,另一方面却在“咸丰元年(1851年)七月初八日与诸弟书”中表达了自己对于“乡民可与谋始,难与乐成”的担心:

父大人至县城两次,数日之经营,为我邑造无穷之福泽,上而邑长生感,下而百姓歌颂,此诚盛德之事。但乡民可与谋始,难与乐成,恐历时稍久,不能人人踊跃输将,亦未必奏效无滞。我家倡义,风示一邑,但期鼓舞风声,而不必总揽全局,庶可进可退,绰绰余裕耳。

“为我邑造无穷之福泽,上而邑长生感,下而百姓歌颂,此诚盛德之事”,这恰恰意味着曾麟书的行为在双轨政治的分离状态中展现了一种两轨之间的接近和合作。这一合作可以说是知县和士绅双方基于“造福百姓”而出现的行为,两个轨道交叉合作的可能仍在于作为共同基础的乡民和百姓。如果无法调动乡民和百姓,不是真正“造福百姓”,突破分离双轨的基础也就无从说起。

2. 捐垫前任亏空事

在进行钱漕征收改革的同时,曾麟书还参与了与县令朱石翹有关的另一件事情。对于此事,曾国藩的态度更微妙得多。曾国潢在“咸丰元年(1851年)五月初一日澄弟来书”中提到:

弟在县谒朱父台,勤于听政,俭于处己,实堪钦敬,奇哉奇哉,赏鉴季弟。据城内人云,各乡因官好,愿捐钱赔垫前任亏空万六千之数;此后将正饷南漕议一定章程,官亲征亲解。朱公接父亲到城一次,已会同各绅议正饷价,通县每正银一两,完九八银一两四钱,格外加票银,大户中户小户不一,以一钱为止。父亲过节后必又来城,朱公一见弟,谈及此事云:“老伯如此劳心费力,实在不安。早仰台端,真如望岁。”而弟未得详细,未敢多言。惟弟闻此事系尧师鼓舞,父亲到时止向众开口,原

不过足以服人心。细思之，事体竟不甚易；如万一有不谐之处，则见笑书办。所幸父亲来城，因朱公两次手禀夹信请来的，想必阴地有分手话，弟到家方知之耳。（曾国藩等，1997b：609）

这里所说的不再是与老百姓福祉相关的“钱粮征收”，而是涉及知县自身官途的“前任亏空”之事。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对于这一“垫赔亏空”之事，朱石翹是了解甚至是怀有期待之意的，曾麟书在其中也非常主动，他力图说服地方士绅筹划参与此事。

“咸丰元年（1851年）五月初八日澄弟来书”中同样提到了曾麟书等乡绅对此事的考量。此时，他们已经开始实际有所行动，地方富户都积极参与其中：

而朱父台所接万六千餘金亏空，四乡富户靡不乐捐垫赔。父亲前日在永丰，两日之中，竞写捐项钱二千餘串；此等钱项，皆系各人亲交官手。噫！百姓实良，总要治之者得其入耳。

父亲数日内即须出（去）城，一则从前已约通县绅士本月十五在县公会，计将正饷解清，即议南漕；一则朱父台时来禀信，商此件，议彼件，无非至诚至正公心，实配称民之父母，有不忍不帮办者。此事朱尧师、刘霞兄、赵玉班、刘月槎先生、贺石农，皆是有百分功劳者；此外乐于从事，一片实心，从中打旗把（音同霸）者，尚不可胜数，湘乡之福也，乐哉乐哉！惟闻新藩司椿公有不足未别予之语，恐调动太早，将来南漕难于费力。

（曾国藩等，1997b：610）

然而，对于粮饷和赔垫二事，曾国藩（2015：197）在“咸丰元年（1851年）八月十九日与诸弟书”中表露出了与之前截然不同的态度：

公议粮饷一事，果出通邑之愿，则造福无彊；至于帮钱垫官之亏空，则我家万不可出力。盖亏空万六千两，须大钱三万馀千，每都几须派千吊。现在为此说者，不过数大绅士，一时豪气，为此急公好义之言。将来各处分派，仍是巧者强者少出，而讨好于官之前，拙者弱者多出，而不免受人之勒，穷乡殷实小户，必有怨声载道者矣。且此风一开，则下次他官来此，既引师令之借钱办公为证，又引朱令之民帮垫亏为证，或亦分派民间出钱帮他，反觉无辞以谢。若相援为例，来一官帮一官，吾邑自此无安息之日矣。

曾国藩对于垫赔的反对,一方面是担忧垫赔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其中最根本的便是将来各处分派所损害的又是弱者和小户,因而也就不再是真正的“造福百姓”;更深一层的考虑则在于,地方社会与官僚体系之间过于紧密的联系会形成某种后来县令所能利用的“旧例”,这样既对于双轨的分离有所损害,也会给湘乡县的庶民造成更大的负担。在“咸丰元年(1851年)九月初五日与诸弟书”中,曾国藩(2015:200-201)再次强调这些事情不可行:

今年父亲大人议定粮餉之事,一破从前包征包解之陋风,实为官民两利,所不利者仅书吏耳。即见制台留朱公,亦造福一邑不小,诸弟皆宜极力助父大人办成此事。惟捐银弥亏,则不宜操之太急,须人人愿捐乃可,若稍有勒派,则好义之事,反为厉民之举,将来或翻为书吏所借口,必且串通劣绅,仍还包征包解之故智,万不可不预防也。

曾麟书等乡绅之所以希望为朱知县捐垫亏空,其根本目的在于让其授湘乡县知县,进而将这一好官长期留在县里。然而,对于这一事情,曾国藩的态度仍然非常复杂。

3. 请留朱石翹事

“咸丰元年(1851年)六月廿五日季弟来书”中再次提到捐钱垫赔的事情,曾家人的目的是想让朱石翹填实授留在湘乡,他们担心被损害的书吏会买人告状赶走朱石翹。为此,乡绅们甚至以不误奏销为理由来要挟上宪:

现在收上忙,官民相安,乡间愿捐钱垫一万六千两的亏空,欲官填实授。父大人从中劳神费力已三四月,而各书差假会匪买人告状。弟恐此官早去,则一切积弊不能除,父大人徒劳罔功。爰请贵同年钟太尊通知各宪:不填实授,则乡间不捐,朱令不接亏空,奏销必误,上宪亦有处分;若填实授,则湘乡获福,奏销不误,则各官相安,即师梧冈于开复亦有益。子宾已有信与弟,虽未遽填实授,而久留则可靠,看大势必填实授。弟亦出于不得已,非孟浪成事,兄毋以弟为虑。其中详细曲折,待下次再行缕述。(曾国藩等,1997b:619)

这里还涉及此前被革职的师鸣凤的开复问题。乡绅们表现得如此主动,其背后很可能有朱石翹的意思在。例如,在“咸丰元年(1851年)

八月十八日澄弟来书”中，曾国潢谈到父亲曾麟书为留朱而与程制台（程喬采）的讨论：

朱父台因送程制台过永，父亲谒制台，谈及留朱令与邑中钱粮并会匪事，言论甚恟。制台谓留朱不必具禀，“朱令之德政既能如此合民心，小侄可保其三几年不调动。前闻贵邑生童在省城县公禀留朱，虽于例不符，而既已具禀，亦无大碍。匪无不会，而会未必尽匪，小侄将来可以此二语具奏，则州邑办会匪，不至顾忌处分矣。钱粮事既蒙帮办，尚要拜托，并祈转告各绅，请竭力办理”云云。父亲谒程，朱求往也。

（曾国藩等，1997b：627）

信文最后一句透露出，曾麟书之所以会谒程制台，其实是因为朱石翹希望能借此留在湘乡。对于诸弟和乡绅的此种留朱的计划，曾国藩（2015：194）一方面在“咸丰元年（1851年）七月初八日与诸弟书”中表明会以自己的方式尽力帮忙：“朱明府之得民心，予已托人致书上游，属其久留我邑。若因办饷得手，而遂爱民勤政，除盗息讼，则我邑之受赐多矣”。这一做法正是费孝通在双轨政治中所提到的乡绅能够通过私人的关系联系到官僚体系。⁷不过另一方面有趣的是，在联系的同时曾国藩（2015：197）又在“咸丰元年（1851年）八月十九日与诸弟书”中表达了一定的保留态度：

凡行公事，须深谋远虑。此事若各绅有意，吾家不必拦阻，若吾家倡议，则万万不可。且官之补缺皆有呆法，何缺出轮何班补，虽抚藩不能稍为变动。澄弟在外多年，岂此等亦未知耶？朱公若不轮到班，则虽帮垫亏空，通邑挽留，而格于成例，亦不可行；若已轮到班，则虽不垫亏空，亦自不能不补此缺也。间有特为变通者，督抚专摺奏请，亦不敢大违成例。季弟来书，若以朱公之实授与否，全视乎亏空之能垫与否，恐亦不尽然也。

7. “咸丰五年（1855年）十月十四日与诸弟书”中还提到曾国荃也曾致信左宗棠挽留当时的县令唐萃洲，曾国藩（2015：274-275）对此特别评论“留好官非干预公事可比”：“唐萃洲父台恺惻慈祥，吾邑士民爱戴，此际去任，自必攀辕挽留。但仅夏憩亭一信，不足为凭，夏此时并非湖南之官，私信干预或者有之，断不能以公牍禀告中丞。余若遽以书抵骆中丞，恐省城并无唐公调任之说，翻讶此言从何而来，则根究其由，无损于夏憩亭，而转有损于唐父台。如果有调任之事，俟确信到日，沅浦以一书求左季高，可挽回也。留好官非干预公事可比，余之信所能止者，沅弟之信亦能止之，第不可早发，徒生疑窦耳”。

曾国藩的这一保留态度其意义仍然在于他顾忌官僚体系的成例不能随意更改。也就是说,在“士绅—地方”与“皇权—官僚”的双轨体系之间确实可以出现某些相互的联系与协作,但双方并不能完全突破各自的轨道。总结以上有关曾麟书在湘乡地方的行为思虑可知,要完成“士绅—地方”与“知县—官僚”这两个轨道之间的成功协作,需要相当多的条件共同作用。对于此事,“咸丰元年九月初六日季弟来书”中的总结最为准确:

子细思此事,实有莫之为而为者,特假人力以成之也。向使今年湘乡若不办就此事,则安静之日不久;若不是这个好官,谁肯力为整顿?若不是父大人入场,即官亦掣肘;若非父大人一片公心,何能人人悦服?今事已成矣,岂非湘乡长治久安之势乎?

而其说更有未尽者,向使今年不下豁免之诏,即父大人亦不能办此事;然向非兄在京做官,彼穷乡僻壤,又谁知有豁免之诏乎?弟常对父亲云,今年不特湘乡沾大兄之光,即湖南一省沾光者尚多多焉。即此一事,可以知天之生兄,良非偶然者矣。

(曾国藩等,1997b:635)

若仔细分析曾氏家族在这一阶段与地方公务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曾麟书为何能够与朱石翹合作,成功地处理好征解钱粮一事,可以总结出如下几个重要的因素:

第一,曾麟书之所以受邀主持钱粮的事情,一方面是因为曾国藩此时为二品京官,另一方面则因为曾国潢此前的努力让曾家在地方上实际握有相当的威权与实力。

第二,可以将曾麟书与朱石翹(绅—官)的成功合作看成是由其背后的曾国藩与曾国潢这两股力量共同努力的结果。其中,曾国藩更多地代表着“士绅—地方”这一脉中位于上层的理念性的道统力量,他并没有运用自己作为官僚的能力。曾国潢则代表着“士绅—地方”这一脉中位于下层的实践性的权势力量。只有这二者的结合才能共同构成“士绅—地方”这一脉的整体。

第三,“士绅—官僚”的合作能够成功的另一个条件自然在于朱石翹本人作为地方官能够实心为民。正因如此,他才能请动曾麟书出山,突破原本横亘在两条脉络之间的壁垒,真正地协作为公。即是说,这一

合作的根本在于两条脉络之中的成员能够在理念的“公心”上得以交流。若非如此，便会像曾国潢与师鸣凤之间偏于在利益上的私下勾结，而无法真正达成“士绅”与“官僚”的协作。

不过，即使是基于“公心”的协作，仍旧是在两个相对独立的脉络之间发生的。因此，虽然家人们都积极地筹划捐款以垫赔前任亏欠，曾国藩却仍在不断提出预警，并且他一方面愿意写信出力帮助朱石翹留任，另一方面却又指出该事的官僚制度限制。最后，因太平天国叛乱，朱石翹办理团练有功被调往省城，此事无果而终。

三、结论：双轨制的内部张力与协作

“事归政统，而理归道统”是双轨政治形成的理论奠基之所。在双轨制度的两个轨道中其实有着重要的内在张力：在自上而下的一脉中，“皇权—官僚制”之间的张力是根本性的；在自下而上的一脉中，从主体上来说则是“士绅—庶民”之间的张力，在具体的行为观念上则体现为理念上的一心为民和实际上的掌控权势与行政方法及技术之间的张力。

如图 2 所示，双轨制内部的诸种张力于曾氏家族在湘乡地方事务的参与中体现得淋漓尽致。曾国藩首先呈现了一种分离双轨的倾向，他力图对政统与道统、官僚与地方做出区分。严格区分政统与道统，一方面是防止地方官被士绅过度干预，在湘乡的具体事例中则体现为担心曾家势大欺人，引人注目；另一方面则是为了预防士绅与地方官僚的权力联系过密而被腐化，本质上是对“道统”的守护。曾国藩的诸种劝诫和考量所体现的是在上的理念层面。与此同时，另一层更加微妙的关系则在于，恰恰是因为身处政统的核心圈层中，曾国藩才有一种要将道统与政统区分开的强烈期望，因为道统对于政统能够发挥重要的克制与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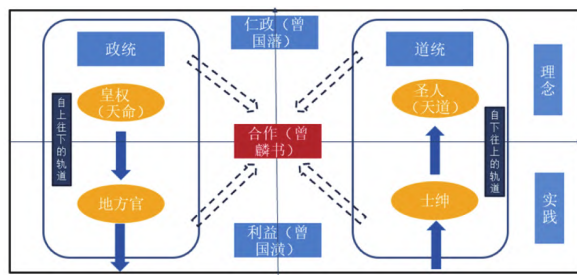


图 2：双轨制内部的张力与协作，以曾国藩家族中的三人为例

查的作用。而在地方层面,曾麟书、曾国潢等能够起到某种自下而上的道统作用,正是借用了曾国藩位居中央的政统力量。总之,不管是位于中央的曾国藩还是位于地方的曾家,政统与道统都构成内在张力,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赖。

但是,曾国藩的这种设想在地方上没有一种实际的效力,或者说缺少一种落实于地方的能力。相比之下,曾国潢则体现了一种在地方上实际建立权力与威望的努力。关于道统的理念要想落实到地方,士绅要能发挥作用,其实需要士绅家族建立起一定的财力和威势。曾国潢所做的正是在这一实践层面,但他的做法往往带有一种走向与地方官私利勾连的趋势,因此会不断被曾国藩提醒。

正是在曾国藩和曾国潢的种种行为与考虑内含的离心力与向心力、理念与实践的共同作用下,出现了曾麟书主持帮办钱粮之事的重要作为。曾国藩强调道统的重要性,其背后的根本在于士绅为民的理念。这种理念在通常的情况下展现为道统与政统的分离,但在真正“为公”的努力下,则能成为突破分离的动力。曾国潢的作为则为曾家积累了财力和威势,为曾麟书与朱石翹合作推进事情的落实提供了实际的基础。

需要被反复提及的一个重要前提是,至少在已有的记载中,朱石翹确实是一个为地方办实事的好官。因为认可这个好官,曾国藩才能从坚持“道统”与“政统”双轨政治的分离中突破,认可家人全力参与帮办钱粮这一公事的意义,虽然他仍在不断地提醒此种突破必须有所界限,如在捐垫亏空一事上。可以说,“道统”与“政统”双轨政治的分离之所以能够突破,根本上在于二者原初的一致性。

如果再回到乡绅权力的来源,那么曾国藩作为京官可以说是曾氏家族一切权力的真正来源。在这个意义上,士绅的权力来自于他对皇权的依附地位,也即费孝通所说的士绅的第一特征。这确实在中国历史上一直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无论是曾国藩的父亲曾麟书,还是曾国藩的弟弟曾国潢,他们在地方上之所以有可能发展和发挥自己的权势,都有一个潜在的原因,即在京任高官的曾国藩。正如费孝通(1999c:485)在《论师儒》一文中所说,在中国历史上,道统在实际层面上经常对于政统有着很强的依附。事情的复杂性也恰恰在于此,“依附”这一状态同时意味着这两者是本质上相互独立的两个脉络。士绅的身份虽然依赖于科举制以及国家官僚体系所给予的身份,但科举制与官僚体系的根本合

法性又来自于坚持道统的儒家学说本身。无论是士绅还是道统,都是在理念上独立于皇权(官僚)与政统的同时,实际上与皇权和政统有着极为复杂的关系。正是在这个复杂的双轨政治的结构之中,曾国藩与其家人才会一方面尽量避免参与地方的公务,另一方面又实际上无法逃脱与地方公务之间的关联,甚至在某些时候,他们会非常积极主动地与知县一起,共同推进对于地方公务的改善。而在推进公务改善的同时,曾国藩又在不断地提醒家人不能越过某些双轨结构的分离限度。

可以看到,在双轨政治的结构中,理论与实践、国家与地方、私利和公益相互之间都处于一个巨大且微妙的张力之中。恰恰是这种张力给予了这个结构以某种稳定和动力,并且这种动力的不同偏向会带来地方官、士绅和庶民的不同处境和关系。不同时代国家与士绅的关系正是这一张力结构的不同样态。例如,明末清初(地方封建化)、雍正时期(国家专制化)、太平天国时期(地方军事化)等要么从政统出发,要么从道统出发,都想将保持微妙张力的双轨合并为单轨,却由此带来了中国政治与社会的诸多巨变。实际上,这个张力本身就是双轨制度活力的最重要来源,既能够通过对于双轨的区分带来地方与政府的相互制衡和政统与道统的相互制衡,又能够通过有共同目标的人的主观努力,超越双轨制之间的分离,实现某种政统与道统、官与民之间的合力。费孝通所说的民国政治的闭塞,看起来似乎是上下之间的通道的堵塞,根本上则是这一“双轨制度”及其内部张力的彻底丧失。他所探讨的政治问题以及农村地主和乡村经营的问题都是在此意义上接续“双轨”精神的重要努力。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卜正民.2005.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M].张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狄金华、钟涨宝.2014.从主体到规则的转向——中国传统农村的基层治理研究[J].社会学研究(5):73-97.
- 费孝通.1999a.乡土重建[G]//费孝通文集(第4卷).北京:群言出版社.
- 费孝通.1999b.乡土中国[G]//费孝通文集(第5卷).北京:群言出版社.
- 费孝通.1999c.皇权与绅权[G]//费孝通文集(第5卷).北京:群言出版社.
- 费孝通.2020.中国士绅[M].玛格丽特·派克·雷德菲尔德,编.赵旭东、秦志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傅衣凌.1961.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一个探索[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83-97.

- 傅衣凌.1978.论明清社会的发展与迟滞[J].社会科学战线(4):152-159.
- 傅衣凌.1988.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3):1-7.
- 郝秉键.1997.试论绅权[J].清史研究(2):22-35.
- 何炳棣.2019.明清社会史论[M].徐泓,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 胡恒.2015.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M].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孔飞力.1990.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M].谢亮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猛.1995.从士绅到地方精英[J].中国书评(5):93-107.
- 凌琴书.1990.永丰老桥冤案考[G]//双峰文史资料(第三集).政协双峰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部资料.
- 齐德正、黄楷盛,等.1993.(同治)湘乡县志[M].长沙:岳麓书社.
- 渠敬东.2016.中国传统社会的双轨治理体系——封建与郡县之辨[J].社会36(2):1-31.
- 瞿同祖.2003.清代地方政府[M].范忠信,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 任玉雪、陈必佳、郝小雯、康文林、李中清.2016.清代缙绅量化数据库与官员群体研究[J].清史研究(4):61-77.
- 孙竞昊.2023.经营地方:明清时期济宁的士绅与社会[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汪康年.2007.汪穰卿笔记[M].北京:中华书局.
- 萧邦奇.2021.中国精英与政治变迁:20世纪初的浙江[M].徐立望、杨涛羽,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萧公权.2014.中国乡村:论19世纪的帝国控制[M].张皓、张升,译.台北:联经出版社.
- 徐茂明.2004.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1368-1911年[M].北京:商务印书馆.
- 阎步克.1986.秦政、汉政与文史、儒生[J].历史研究(3):143-159.
- 杨念群.2011.儒学地域化的近代形态:三大知识群体互动的比较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余英时.2003.士与中国文化[M].上海人民出版社.
- 曾国藩.2015.曾国藩家书:精校完整版[M].唐浩明,点校整理.长沙:岳麓书社.
- 曾国藩、曾国潢,等.1997a.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上)[M].钟叔河,汇编.海口:海南出版社.
- 曾国藩、曾国潢,等.1997b.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中)[M].钟叔河,汇编.海口:海南出版社.
- 张仲礼.2019.中国绅士研究[M].上海人民出版社.
- 赵尔巽,等.1977.清史稿(第40册·列传221)[M].北京:中华书局.
- 张东荪.2015.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张东荪卷[M].左玉河,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Esherick, Joseph W. and Mary Backus Rankin. 1990.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责任编辑:田青
实习编辑:郭琦